

## 2010年上海市浦江人才計劃申請指南

為進一步支持和鼓勵海外高層次留學人員來滬工作和創業，優化上海自主創新發展環境，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啓動實施2010年度上海市浦江人才計劃項目申報工作，現將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 一、資助對象

1、應聘來本市從事自然科學、社會科學研究和工作的留學人員及團隊。

2、在本市創辦企業的留學人員及團隊。

3、來本市講學或進行諮詢的留學人員及團隊。

4、其他本市特殊急需的留學人員及團隊。

留學人員具體申請條件參見《上海市浦江人才計劃管理辦法》的有關要求。

### 二、資助類別、重點及強度

浦江計劃資助類別分爲四類：科研開發（A類）、科技創業（B類）、社會科學（C類）以及特殊急需人才（D類）。其中A和B類由市科委負責組織實施，C和D類由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負責組織實施。

2010年度資助重點爲：新能源、民用航空製造業、先進重大裝備、生物醫藥、電子信息製造業、新能源汽車、海洋工程裝備、新材料、軟件和信息服務、金融、航運、現代服務業、先進製造業、創意產業、文化藝術等。

浦江計劃資助強度分爲三類：一類爲40至50萬元；二類爲20至30萬元；三類爲5至10萬元。2010年申請一類資助人員須網評和見面會成績優秀且符合以下條件：

A類申請人員須在海外取得博士學位，獲得申報單位書面推薦（推薦內容爲：申報人的背景情況和推薦理由，每個法人單位推薦不超過2名）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1）在滬高校、科研院所以引進的人才回國前須在國外高水平大學、研究機構具有教授或相應職位，或年齡在45周歲以下具有副教授或相應職位，且回國後被聘爲

# 回國創業路 浦東召喚你

教授或相當職稱；（2）在滬國有大中型企業引進的人才回國前須在國際知名企業擔任高級職務並擁有能夠促進企業自主創新、技術產品陞級的重大科研成果及管理經驗。

B類申請人員須在海外取得博士學位，獲得所在區縣科委或留學人員創業園區書面推薦（推薦內容爲：申報人的背景情況和推薦理由）並同時符合以下三個條件：（1）回國前應有海外創業經驗或曾在國際知名企業擔任中高層管理職位3年以上，熟悉相關領域和國際規則，有經營管理能力；（2）擁有自主知識產權和發明專利，且其技術成果國際先進，能夠填補國內空白、具有市場潛力並進行產業化生產；（3）創辦企業的自有資金（含技術入股）或海外跟進的風險投資佔創業投資的50%以上。

D類從事自然科學研究的申請人員網評和見面會成績特別優秀，且與上述條件相仿。

### 三、注意事項

1、年齡要求：本年度資助的留學人員年齡一般應不超過50周歲（1960年1月1日以後出生）。

2、回國年限：本年度資助的人員一般應在2008年1月1日以後回國來滬工作；創辦企業類人員一般應在2006年1月1日以後回國來滬工作。

3、每位留學人員限報一項且四個資助類別不得兼報。

4、申報A類資助的人員一般應在國外高校、科研機構以留學身份連續學習或工作2年（含）以上，且全職回國來滬工作，每年在滬工作時間須在9個月（含）以上。

## 浦東新區關於解決留學人員子女入學入托問題的操作辦法

爲進一步吸引海外留學人員到浦東創業和工作，營造安居樂業的良好環境，根據留學人員子女入學入托的實際需要，充分利用新區的教育資源，按照“規範管理、建立機制、妥善安排”的原則，制定本辦法。

### 一、適用範圍

凡在浦東創辦企業或工作，且所辦企業或工作單位註冊和稅收徵管均在浦東的海外留學人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其子女入學入托適用本辦法。

1、在國外取得本科及以上學歷（位）證書，並持有效中國護照；

2、具有國內本科及以上學歷或中級及以上職稱，在國外高等院校、科研機構進修取得一定成果的訪問學者或進修人員，並持有效中國護照；

3、已加入外國籍，但經國家教育部認定爲海外留學人員。

### 二、入學入托

（一）持中國護照（包括港、澳、台地區）的留學人員子女的入學入托途徑：

1、在居住地就近入學或入托；

2、進入民辦學校或民辦幼兒園；

3、申請進入有關學校和幼兒園（“有關學校和幼兒園”系指新區社會發展局于當年3月份公佈的有培養留學人員子女經驗的學校和幼兒園）。

（二）持外國護照的留學人員子女的入學入托途徑：

1、進入相關國際學校；

2、進入新區社會發展局所屬公立學校國際部；

3、進入新區社會發展局所屬可招收外國籍學生的公立學校；

4、子女入托參照持中國護照的留學人員子女入托。

（三）高中階段入學按上海市教委機關政策辦理。

### 三、申請材料



章齊全並與網上提交的電子文檔內容一致的申請爲有效申請。

網上填報備註：

（1）登陸“上海科技”網（<http://www.stcsm.gov.cn>），進入網上辦事專欄；

（2）點擊《科研計劃項目課題可行性方案》受理並進入申報頁面；

-【初次填寫】轉入申報指南頁面，點擊“專題名稱”中相應的指南專題後開始申報項目（需要設置“項目名稱”、“依託單位”、“責任人”、“登錄密碼”）；

-【繼續填寫】輸入已申報的項目名稱、依託單位、責任人、密碼後繼續該項目的填報。

（3）有關操作可參閱在線幫助。

### 五、受理時間

1、留學人員浦江人才計劃資格認定時間：3月1日至3月30日。

2、課題網上填報和書面材料受理時間：3月1日至3月30日。

3、資格認定和書面材料受理時間爲每個工作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

### 六、聯繫方式

1、申請受理窗口地址：上海人才大廈1樓大廳（閘北區梅園路77號），電話：32511328,32511329。

### 2、管理辦公室聯繫方式：

（1）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外國專家與留學人員工作處，電話：24022588、24022583

（2）市科委基礎研究處，電話：23112524、23112530

本指南公開發佈，凡符合申請條件的留學人員均可提出申請。請各單位和有關區縣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科委認真組織擇優申報。

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日

份  
國外  
長期  
居住  
證：驗證原  
件複印件  
2份

銀行  
資信證明：  
原件1份  
複印件1份

房屋  
租賃合同：  
原件1份

複印件1份

產權證：複印件2份

委託書：原件1份  
複印件1份

（寫明代爲簽字有效並負法律責任）

[取得資格認定證書後需任選

一有資質的中介機構代理]

[如果沒有原件，則需提供駐中

國使館驗證過的複印件]

### 二、受理條件

1、獲得國外大專以上學歷的公派、自費出國留學人員；

2、出國留學後已獲得外國長期（永久）居留權、留學國再入境資格的人員；

### 三、受理程序

出國留學人員或其委託人向市人事局提出申請；經審批同意後，頒發《出國留學人員來滬投資享受優惠資格認定證書》，憑證書向外資、工商、稅務等部門辦理相關手續。留學人員企業註冊資金不少於一萬美元，享受與外商投資企業同等待遇。

管理部門：上海市人事局留學人員工作處 受理部門：上海市回國留學人員服務中心 浦東新區留學生活服務中心

### 四、受理地點和時間

商城路660號5樓 電話：021-68883080

張江碧波路328號D座206室 電話：021-50801759

受理時間：上午9:00—11:00，下午1:30—5:00

注：周一至周五，其中周三由上海市工商管理局、上海市財稅局、上海市外商投資委員會、上海市技術監督局、上海海關、外匯管理局等管理部門一門式諮詢服務。

### 第五條 提交材料

1、《浦東新區科技發

展基金留學人員創業

資助資金申請表》

2、《出國留學人員來

滬投資享受優惠資格認定證書》。

3、企業的營業執照、稅務登記證

和驗資報告。

4、申請人國（境）外學習或工作5

年以上的有關證明材料，如

護照、簽證、國外居住證、學歷、回國

留學人員證明等可以證明學習工作

年限的材料。

5、企業在開辦及經營過程中上

一年度已發生並在資助範圍內的相

關成本費用的證明材料。如合同、專

項發票、原始單據、政府出具的專項

票據等以及根據要求需要提供的證

明材料。

6、上一年度的企業財務會計報

表。

### 第六條 操作部門和受理時間

操作部門是浦東新區留學

服務中心，常年受理，集中審批。聯繫

電話：50801860,50801759

### 第七條 申請渠道

申請人上海浦東網站（[www.pudong.gov.cn](http://www.pudong.gov.cn)）或浦東科技網（[www.techpudong.gov.cn](http://www.techpudong.gov.cn)）或海外人才網（[www.pudongos.com](http://www.pudongos.com)）上查詢政策，下載表格，提交書面材料。

### 第八條 審批程序

浦東新區人事局負責留學人員資質認定和本專項資金審批，浦東

新區科技發展基金管理辦公室（下簡稱“基金辦”）對審批後的材料進

行復核備案，浦東新區財政局對項

目資金審核後負責資金劃撥，對未

通過審批的申請人，由浦東新區留學

服務中心出具告知單。

### 第九條 應用解釋和實施日期

本操作細則由浦東新區人事局、基

金辦負責解釋，自發佈之日起實行。

原《浦東新區留學人員高新技術產

業創業資助專項資金管理暫行辦

法》（浦人[2002]35號）和《浦東新區

科技發展基金留學人員創業資助資

金操作細則》（浦人[2004]28號）同時廢止。

## 浦東新區科技發展基金留學人員創業資助資金操作細則

### 第一條 目的依據

爲積極吸引和鼓勵海外留學人員來浦東創辦企業，幫助初創期留學人員企業降低創業成本，促使科技型留學人員企業健康持續發展。根據《浦東新區科技發展基金管理辦法》規定的原則，制定本操作細則。

### 第二條 申請條件

1、申請人爲海外留學人員或海外留學人員團隊，且其投資股份比例佔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

2、申請人一般具備不少于5年的海外學習和工作經歷，在海外獲得博士學位者可以不受學習、工作年限的限制。

3、所創辦的企業主要從事軟件、集成電路、生物醫藥等高新技術產業，註冊資金人民幣50萬元以上（含50萬元）。